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宝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020292 号

骆效春、陈诚：

经查，你们在宝山区永清新村 81 号 602 室擅自搭建建筑物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宝）吴办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020292 号）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宝）吴办停建限拆公字〔2024〕第 020292 号）。

因你们在规定期限内未停止违法建设行为 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们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们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一日内到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彬彬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01 月 03 日
专用章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